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<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>》的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全省林草产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》（青政办〔2025〕11号）精神，加大对林草产业支持力度，规范林草产业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明确《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4〕385号）中林草产业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，省财政厅起草了《关于<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

2025年8月7日至8月14日。

二、意见反馈途径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信函等方式反馈意见，邮件及信函请注明“《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补充通知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1. 电话：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

0971-3660373

2. 电子邮箱请发送至：249741419@qq.com

3. 来信请邮寄至：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0号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。

附件：关于《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